



駐粵辦通訊

2025年10月10日

(总第 1620 期)

● 本期热点 ●

2025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举办「2025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讲座将以线下的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劳动法》热点问题及案例分享【主讲：法律服务业代表】
- 税务政策热点解读与实务分享【主讲：跨国会计服务企业代表】
- 跨境金融服务【主讲：银行代表】

活动详情：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形式：线下

费用：全免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images/20251024_seminar.jpg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广东省实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省内互认办理的通告》

广东省税务局等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境外旅客在广东省（含深圳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或集中退付点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后，可选择广东省内（含深圳市）任一可办理离境退税口岸离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tzgg/2025-09/30/content_29a6e56d6d6d415c95e5caad022b8e74.shtml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请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中的相关材料），生成文档后打印纸质文件（胶装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并于 10 月 16 日 17:00 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如企业收到修改或完善材料的通知，截止提交时间可延至 10 月 20 日 17:00 前。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条件是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的企业，并符合通知要求的条件，企业操作手册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以及(b) 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3/post_12413013.html#3115

海关监管

3.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行政处罚：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 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等情形；以及(b)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756302/index.html>

社保

4. 《关于公布海南省 2025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5 年度海南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564 元，下限为 4,912.8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509/802b311fa8cd4218821074e1ae087a86.shtml?ddtab=true>

人才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全球人才汇聚项目申报指引><2025 年度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范围为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申报须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0/post_12420907.html#3115

6. 《关于深圳市金融领域全球人才汇聚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基本条件包括申报时，金融领域全球人才汇聚项目申报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在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后回国（来华），从事金融业工作；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项目申报人应当近三年在深圳连续全职工作，从事金融业工作。已获聘深圳市特聘岗位的人才、原认定的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专业人才，仍在支持期内的，不得申报两类项目等；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414163.html

7.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才需求目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上述《目录》。主要内容包括：《目录》分为产业人才需求和事业单位人才需求两类，

包括一个总目录和 9 个珠三角城市分目录。《目录》显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才紧缺程度排名靠前的产业集群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能源产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等。产业需求程度最高的岗位有通信技术工程师、医疗器械研发员、光伏系统工程师、Java 工程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779973.html

服务业

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与港澳及国际工业设计创新资源的对接，鼓励港澳及国际工业设计大师、青年工业设计师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创业空间、工作室，支持制造业企业与国际设计团队合作研发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b) 推动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深港及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促进技术贸易发展；(c) 对设立深港及国际技术转移重大平台、共性技术平台等平台载体的科技服务业机构，或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的科技服务业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事前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协议的，根据建设投入和建设内容，予以累计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 300 万元支持；(d) 深化检验检测领域深港合作，推进检测结果互认；(e) 依托前海深港规划设计建设平台，吸引全球顶尖规划设计机构、专家及产业链企业参与。推行与港澳及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工程管理模式。支持本地企业承接海外项目，参与国际竞争，对项目拓展、人才引进、法律咨询等予以支持。建立与香港规划建设业界的常态化合作机制；以及(f) 支持源自港澳及国际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前海合作区进行产业转化，利用前海产业链配套和市场空间加快发展，形成协同创新效应。对获得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资助 1,000 万港元以上的项目，上一年度在前海研发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机构，按照研发投入的 20% 予以

奖励，每年最高 150 万元，累计支持不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2/post_12422941.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2/post_12422949.html#25296

9.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高水平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促进前海信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加强与港澳跨境信用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信用服务市场。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前海合作区优质产业载体打造深港合作紧密、创新能力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信用服务业发展高地；(b) 对在相关信用服务企业、机构、协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给予补贴，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在上述单位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c) 支持前海信用服务机构依托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等载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推动与港澳及境外地区开展信用标准互认、数据互认、产品互认，推动深港征信互通；(d)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享受各类政策。联动港澳相关部门，围绕信用跨境合作，加强规则衔接、政策供给；(e)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发展联盟及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在前海举办高规格信用服务业会议、论坛等活动，提升前海信用服务业知名度、影响力；以及(f) 鼓励港澳及境外高端人才、外国人参与推进前海信用服务业工作，在入境签证、工作居留、便利通关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2/post_12422701.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2/post_12422719.html#25296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数据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计划》旨在以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为引领，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应用牵引、实数融合，全面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促进全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数据应用引领和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助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7 年，全省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打造 5 个以上数据产业集聚区、10 个以上数据要素产业园，引育 300 家以上标杆和创新数据企业等目标。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8 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实施“数产集聚”、“数企繁荣”、“数值释放”、“数据筑基”、“数据赋智”及“数据海丝”六大行动。《计划》中涉及的奖补措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发布之日前符合奖补条件的可参照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509/t20250925_7014527.htm

11. 《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前提下，支持数创企业公平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以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等方式，保障数创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实践早期用数需求；(b)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银行与投资机构的合作，为数创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促进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数创企业项目。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数创企业上市融资；以及(c) 结合企业行业特点，稳慎 探索推行“沙盒监管”模式，分级分类制定“沙盒监管”规则，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先行先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9/t20250926_140712.html

低空经济

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有效期内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为主要责任单位的相关资助项目的申报、资助以及监督管理活动，包括：载人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取证资助项目、做大低空物流市场规模资助项目、开通通航短途运输航线资助项目、打造高端创新载体资助项目；以及(b) 明确各自主项目的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资助审核与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7/content/post_12422358.html

电子商务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 年度第二批次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事项有关业务数据以企业迁入前海的时间开始计算。申报时间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从事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满足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实际经营且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本次仅限未申报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相同条款补贴的企业或机构申请。在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从事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相关业务的企业或

机构按照宝安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要求、申请、受理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1/post_12421878.html#2360

14.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45。主要内容包括：(a) 直播电商园区，是指以发展直播电商为主导，集聚一定数量的直播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能够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以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良好直播电商产业区域的生态体系。直播电商基地（专业服务类），是指运营主体明确，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固定场所和服务（如孵化培育、品牌资源、仓储物流、运营管理、供应链服务等），为入驻企业直播销售多类目产品的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的楼群。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是指运营主体明确，以直播销售商品为主导，拥有完善基础设施的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以及(b) 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4/post_12414713.html#524

1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独立站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45。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备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运营独立站完善自主可控的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增强国

际市场竞争力；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4/post_12414075.html#524

医药和合成生物

1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市带动全省医疗机构制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广州市建设省级以上医疗机构制剂创新中心，联动医疗机构、企业以及研发、中试平台，提升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报、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含人用经验研究）、新药申报注册、上市后二次开发及大品种培育等全流程服务质量，打造“产-销-投-研-用”医疗机构制剂成果转化新模式；(b) 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设计、人用经验收集、适应症和真实世界研究等环节，促进临床经验转化，缩减新药上市时间，扩大药品临床应用范围和价值；以及(c) 积极推动入库品种在广东省对口合作、对口支持省市调剂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跨境至港澳医疗机构使用，探索将入库品种辐射至“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79388.html

17. 《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定适用于在深圳市从事合成生物研发、制造、产业服务的活动；以及(b) 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搭建由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合成生物企业参与的合成生物临床研究及转化合作平台，构建跨

境临床试验协作网络，加速合成生物研发成果的临床研究及转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7/content/post_12422325.html

人工智能

1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2024 年第三批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科技创新，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领域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21/post_12421223.html#2360

文化

19.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文化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及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b) 明确影视领域支持、演艺领域支持、动漫、游戏领域支持、文化 IP 领域支持、广告领域支持、文化保税领域支持、文化出海领域支

持、旅游领域支持、邮轮领域支持、酒店领域支持、文旅产业促销支持、港澳艺术创新创业载体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应用场景支持的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2/post_1241236.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2/post_1241246.html#25296

会展

20.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

深圳市商务局于2025年9月12日印发上述《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指固定在展馆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洽谈、投资贸易和交易为主要目的，由多人、多方参与的展览会（不含展销会、峰会、论坛、会议活动、人才招聘会等）；(b) 本办法认定范围包括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以及(c) 明确申请条件与材料、认定程序与结果、权利与义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0/post_12410755.html#25142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0/post_12410768.html#506

其他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上述《办法》，于2025年8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管理执行，为支持深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产业和事业发展，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以及(b)

明确职责与义务，资金使用范围、条件和方式，项目储备，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15/post_12415893.html#25192

22.《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定、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以及(b)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9/content_7042832.htm

2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9 月 2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基本服务收费引导，优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市场主体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服务；(b) 发展旅居型养老服务。整合生态优势、长寿文化、边关风情等特色资源开发旅居养老市场，推出 50 条以上旅居养老路线，支持开发完善 100 项以上旅居养老服务特色产品，丰富情绪消费场景，释放住房需求潜力，面向京津冀、东北、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川渝陕等地区开展旅居养老推介，力争 2027 年到广西旅居养老的老年人达到 600 万人次；(c) 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创新转型。推动广西儿童福利院服务职能

转型，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探索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市域间集中养育。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户籍迁移、就业帮扶、住房保障等安置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儿童福利机构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扩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覆盖面；(d)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深入实施“福康工程”、“贫困老年人听力康复工程”，为 3,000 名以上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免费适配康复辅助器具。到 2027 年底新建成 3 个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增床位 1,300 张；以及 (e) 健全慈善促进政策体系和组织体系。加快推动广西慈善条例立法进程，推动出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完善慈善领域综合监管、互联网公开募捐管理等系列制度。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到 2025 年底县级慈善会（联合会）实现全覆盖；到 2026 年底乡镇（街道）“善行驿站”覆盖率达到 70%；到 2027 年底乡镇（街道）“善行驿站”实现全覆盖，小区“慈善互助社”覆盖率超过 3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5998955.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开展现代物流业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经营等活动，适用本规定；(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离岸贸易、跨境货运代理、国际供应链、保税仓、海外仓、跨境直播物流等服务。推动临空临港区域、物流园区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支持物流企业设立境外分销和物流服务网络；以及(c) 鼓励境外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落地海南自由贸易港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依法投资建设、经营物流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u/solicitation/7C73BB47C61934173805ED57AFC83168>

25. 《广州市南沙区支持“青出于南”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青出于南”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启翔创新创业项目和腾飞创新创业项目两类；(b) 启翔创新创业项目为具有创业意向的青年提供早期支持，加速项目落地与成长，主要支持对象是国内外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项目技术领域符合南沙区产业发展方向。腾飞创新创业项目为已有一定技术积累和商业化潜力的团队提供支持，进一步完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产业化落地，主要支持对象是国内外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项目技术领域符合南沙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c) 明确项目遴选、申报条件及支持金额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46348>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8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68,725.4*	+4.2%*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62,070.4	+4.2%	91,126.4
2.1 出口	39,666.3	+1.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7,353.1	+7.6%	10,888.1
2.2 进口	22,404.2	+8.5%	32,210.8

(*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6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8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27,996.57	+5.7%	57,761.02	12,507.0	-4.8%	19,898.5
广西	13,850.95	+5.5%	28,649.40	5,167.02	+11.7%	7,563.9
海南	3,701.85	+4.2%	7,935.69	1,632.1	-11.5%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精简程序优化「港车北上」 善用港珠澳大桥承载力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署近日表示，由10月13日起，获批准参与「港车北上」的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许可证）及缴付许可证费用，在接获运输署发出的「电子批准信」后即可在网上预约出行，或在无须预约的日子直接出行。这项新安排将更便利和吸引更多人申请参与「港车北上」，同时提升出行体验。

申请人可参阅「港车北上」专题网页（www.hzmbqfs.gov.hk）了解详情。

●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长者入住广东院舍试验计划」

特区政府10月1日推出由关爱基金资助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长者入住广东院舍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为期三年，旨在资助选择赴粤养老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受助长者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安老院（指定安老院，名单见附件），提升生活质素。每名合资格长者每月可获港币5,000元资助，名额共1 000个。

有关试验计划的详情载于关爱基金网页 (www.communitycarefund.hk) 及社署网页 (www.swd.gov.hk) 。市民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社署关爱基金组 (电话 : +852 3422 3090) 或社署认可服务机构新家园协会 (电话 : +852 2815 7399) 查询。

- 入境事务处推出「容易飞 e-道」服务

入境事务处 (入境处) 近日公布 , 已于 9 月 30 日在香港国际机场推出香港居民「容易飞 e- 道」服务。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在机场入境时 , 只需在通道镜头前展示容貌核实身分 , 便可完成入境手续。有关措施为香港居民带来更快捷方便的自助入境检查服务。

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faceeasy 。如有查询 , 请致电查询热线 +852 2824 6111 、传真至 +852 2877 7711 或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 , 请关注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 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分析、落地营销、融资方案 中小企跨境出海全攻略研讨会	线上直播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home.hktdc.com/sc/factsheet/FS-yVubE6Jq_DA_Seminar_1015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10月14日 14:30-18:00 (10月12日前报名)	2025 低空经济和航空航天产业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接交流活动	广州：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多功能厅（天河区平云路 16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10470607.html
2025年10月15日-11月4日	「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international/
2025年11月21-30日	第二十三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和 D 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http://www.autoguangzhou.com.cn
2025年10月24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2025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	深圳：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3 楼广东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images/20251024_seminar.jpg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1 月 27-29 日	中国（广州）大健康产业交易博览会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大健康产业协会	http://www.gzdjk-expo.com/article/detail/id/238.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